

湖北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关于批复 2018 年 局直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

局直各预算单位：

我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省财政厅下达了批复通知（鄂财预发〔2018〕2 号）。根据《预算法》和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现将批复后的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省粮食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省粮油信息中心等 4 家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印发你们，请各单位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依法履行《预算法》规定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 2018 年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工作。

一、依法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各单位应在接到批复后 7 日内，以适当的方式公开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依法接受人大、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二、依法依规做好预算执行工作

（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遵循《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

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湖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鄂发〔2013〕26号）中“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部门预算中编列的科目和具体项目组织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科目和项目。对执行中发生的、编制预算时无法预计的事项，应按规定从不可预见费中列支，不足部分，通过调整预算支出结构解决。

（二）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切实履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预算资金支付工作。财政部门将重点加强对部门预算支出异动情况和违规行为的监管。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对执行进度缓慢、执行绩效差的项目，及时调整支出结构，用于其他亟需的支出，并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预算指标。

（四）加强实拨资金账户财政性资金管理。按照中央和省人民政府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加快实拨资金账户中财政性资金的使用。对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尽快使用；对省财政拨款形成的结余资金，按照省级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辦法处理；对中央等部门直接拨付形成的财政性结余资金，由原立项或拨付的部门审批后统筹使用。

（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坚持过紧日子，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照厉行勤俭节约、制

止铺张浪费的要求，切实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超预算执行，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

三、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一）做好项目资金整合统筹工作。按照中央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对本单位管理的重大项目，应严格控制项目数量，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单位（处室）共同管理的项目，预算编制单位要积极会同相关单位（处室），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二）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前期手续。按有关规定履行基本建设、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展预算执行。

（三）建立项目支出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定期开展项目支出政策效果和使用绩效评估工作，实现每三到五年将本单位管理的重大项目至少评估一遍；及时清理绩效低下或者实际效果与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不断改进管理工作。

（四）加强项目库建设。结合部门三年支出规划，做好后两年项目储备，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将预算细化到具体支出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提前开展后两年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批复或下达后资金能够尽快拨付使用。

四、做好其他财政管理相关工作

（一）做好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工作。预算执行中，应当严格

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支出经济分类执行预算，如需要对相关经济科目进行调剂，应当按照办理省级部门预算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报省粮食局审核汇总后省财政厅批准。实际支付过程中，应在已下达指标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支出用途，进一步细化到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单位会计核算中记录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应当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使用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保持一致。

（二）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各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改革。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1号）精神，依据年度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部门预算和单位分配管理的专项预算中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支出项目，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并依法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将对政府采购预算及制度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五）加强非税收入管理。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按政策应收

尽收、全额缴入国库。如果发生非税收入短收，将相应调减本年或下年支出指标；除有明确政策规定外，非税收入超年度计划征收部分，应结转下年统筹安排，执行中不办理增列非税支出等调整事宜。

（六）严格财务监督管理。各单位的财务机构要认真组织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积极为领导出谋划策，严格把好支出关口，不得突破预算和收入来源列支形成负结余；要按制度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及时报送财务报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件：1.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
2. 省粮食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
3. 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
4. 省粮油信息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



附件 1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 本年收入预计为 1486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拨款 330 万元。

(二) 核定本年支出预算 148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768.49 万元。包括非税收入拨款支出 330 万元。
2. 项目支出 717.51 万元。

详细情况见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